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上列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不含)為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不含)為

限。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五十%及對單一企業於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二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
- 2、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3、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1、2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1~3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會法務徵信後，呈由(副)總經理審核、董事長核決，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序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

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 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七、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或財務部主管及管理部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八、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
- (三)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惟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程序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承辦此項作業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如有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依公司規定懲處。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按期取其相關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進而衡量減輕風險之措施後，呈報董事長核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年X月XX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明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
    - 2、所稱「融通資金之必要」係指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財務、業務產生助益且債信佳。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與原因規定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無擔保貸與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有提供擔保品者依其評估價值可貸七成，但仍不可超過淨值之 10% 或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前者小於貳仟萬元時）。
  - (二)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限有擔保貸與，其貸放金額依其評估價值可貸七成唯最高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利率為銀行借款平均利率加 2% 至 5%，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核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由申貸人詳列下列各點，提向公司申請之：
    - 1、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括名稱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件影本等）。
    - 2、申貸人資產、財務情形資料。
    - 3、貸款之目的、用途。
    - 4、預計償還貸款及付息之方式、來源。
    - 5、擬申貸之金額、期限。
    - 6、願提供之動產、不動產質押擔保物明細及保證人資產資料。
    - 7、如有業務往來者，最近二年往來情形資料。

- (二) 申貸人應提之申請資料，應向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詳簽申貸公司財務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意見，會法務徵信後，呈由（副）總經理審核、董事長核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唯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其相關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財務單位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表，呈報董事長；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3、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財務單位應即呈報，並會法務室處理、追索逾期債權。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貸與資金餘額外，本公司貸與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資金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事宜。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貸與資金之金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惟，本公司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八條 承辦此項作業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如有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情事，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公司規定懲處。

####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